



監護令聆訊程序

當監護委員會秘書處收到有效的申請表及兩份醫療報告後，便會開始處理有關的申請，並會要求社會福利署擬備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內容會涉及當事人及其家人，或朋友的背景資料，該報告的擬備工作需時四星期。之後，監護委員會會進行聆訊，決定有關申請。（由委員會收到正確的申請表至聆訊當天一般需要約三至九個月（實際所需時間，要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及當時委員會正處理的個案數量而定。））

誰需要收到聆訊的通知？

在聆訊前的最少十四日，下列聆訊各方會收到有關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當事人；
- 申請人；
- 社會福利署署長。
（以上人仕為申請一方，除基於特殊情況下獲委員會批准外，必需出席聆訊。）

下列人士亦會被通知：

- 建議監護人；
- 監護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出席聆訊的當事人的家人；
- 証人，如醫生或擬備報告的社工。

誰在聆訊時作出決定？

聆訊由最少三名監護委員會成員出席，其中包括一名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有相處經驗的成員、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社工或心理學家。委員會主席或一位律師成員會主持聆訊。

怎樣進行聆訊？

- 監護委員會鼓勵當事人出席及參與在委員會辦公室內進行的聆訊。申請人或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聘請律師作其法律代表，但在大部份的個案中，並不需要律師代表。
- 聆訊各方必須提供任何委員會要求的文件和有關的資料。

- 主席 / 主持聆訊的成員及其他委員會成員會要求聆訊各方提供有關當事人的資料。委員會成員會可向當事人（若可行的話）、申請人及建議監護人提出問題。他們亦可向有關的家人或朋友提出問題。成員會考慮有關的醫療報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心理學家報告（如有）。成員亦可向擬備報告的社工或醫生提出問題。聆訊各方亦可互相提問。
- 監護委員會會考慮所有在聆訊中提及的証據，然後作出決定。雖然聆訊在不拘形式下進行，但一定要有充份理據，否則委員會不會作出監護令。
- 聆訊完畢後，委員會成員會決定：
 - > 委任監護人是否恰當，及符合法例的準則及原則；
 - > 誰是監護人；
 - > 監護人需備有什麼權力；及
 - > 監護令的期限及其他條款。

聆訊是公開或非公開地進行？

聆訊開始時，監護委員會會決定，是否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或有其他合理原因，聆訊需要全部或部份非公開地進行。若委員會決定大部份聆訊需非公開地進行，委員會會命令出席聆訊的人士，不可公開有關聆訊各方的資料或聆訊的詳情。

聆訊完畢時的情況是怎樣的？

在聆訊結束時，主席 / 主持聆訊成員會宣佈委員會的決定。書面的監護令及監護令理由會在聆訊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寄給聆訊各方。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注意：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

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05。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不得翻印。